

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办事处文件

老办文〔2014〕7号

关于印发《老鸦陈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辖区各村、各单位：

现将《老鸦陈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老鸦陈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

为有效做好我街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突发性特大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避免事态扩大，确保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国家、人民的财产损失降到最低限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街道的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救援工作“责任重于泰山”的理念，以对党、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健全救援机构，建立责任明确、指挥灵敏、保障有力、信息畅通、反映迅速的应急救援网络，确保对我街道所发生的特大生产事故和遇险实施有效的应急救援，为我街道的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证。

二、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及有关部门职责

1. 老鸦陈街道成立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救援指挥部”），其人员组成如下：

总指挥：付广喜（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总指挥：宋金岭（街道党工委书记）

俞世海（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成员：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村村主任。

2.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监办，王宏建

兼任办公室主任。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各村、各部门、辖区各有关单位在救援工作中的职责,及时有效地实施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国发〔2005〕11号)、《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办函〔2005〕39号)、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豫政〔2006〕8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政〔2005〕5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办〔2007〕23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参照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街道行政区域内下列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

(1)造成1人以上、2人以下,重伤3—9人或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及其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和《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需要街道处置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受灾群众和应急人员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街道的统一领导和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下,各村、街道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管理机制。

(3)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业人员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整合资源,发挥优势。按照“整合社会资源,发挥专业优势,提高专业水平”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5) 预防为主, 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2.1 组织体系

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街道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2.2 办事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职责

街道成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指挥长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 副总指挥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职担任。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安监办, 办公室主任由安监办主任担任。

街道办公室电话: 0371-67338001, 67338002

街道安监办电话: 0371-67338951, 传真: 67338001

主要职责: (1)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3)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及时分析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 针对问题组织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4) 完成街道和应急指挥部的其他工作。

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分设专业指挥部, 各专业指挥部隶属于总指挥部。专业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职担

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指挥部办公室分别设在各牵头单位,办公室主任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1)冶金建材有色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安监办牵头,经济统计、宣传、工会、监察、派出所、土地、信访、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的分管包村领导和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参与。

(2)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安监办牵头,宣传、工会、监察、派出所、环保、交通、经济统计、招商办、农业、信访、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的分管包村领导和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参与。

(3)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安监办牵头,宣传、工会、监察、派出所、卫生、消防、信访、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的分管包村领导和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参与。

(4)道路交通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派出所牵头,安监、宣传、工会、监察、卫生、市政、交通、农业、信访、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的分管包村领导和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参与。

(5)火灾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派出所牵头,安监、宣传、工会、卫生、招商办、市政、劳动保障、信访、民政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的分管包村领导和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参与。

(6)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 农办牵头, 安监、派出所、环保、劳动保障、民政、市政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的分管包村领导和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参与。

(7) 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 安监办牵头, 宣传、工会、派出所、市政、旅游、信访、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的分管包村领导和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参与。

(8) 建筑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 由土地所牵头, 安监、宣传、工会、派出所、市政、信访、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的分管包村领导和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参与。

(9) 急性中毒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 由食品安全卫生办公室牵头, 安监、宣传、工会、纪委监察、派出所、信访、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的分管包村领导和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参与。

(10) 环境污染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 由环保所牵头, 安监办、宣传、派出所、卫生、市政、交通、劳动保障、民政、农业、林业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分管包村领导和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参与。

2.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 事故发生地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挥长由事故发生地的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 并及时向街道应急指挥部和安监办上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通常应设立下列工作组：

(1) 抢险救援组：负责按应急预案开展现场抢救工作。

(2) 治安管理组：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疏散群众等工作。

(3) 医疗救护组：负责现场伤员抢救和治疗工作。

(4) 后勤保障组：负责现场抢险物资供应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5) 善后处理组：负责伤亡家属接待，处理善后事宜。

(6) 信息新闻组：负责事故灾难及抢险救援情况的收集、整理和报告以及新闻报道等工作。

(7) 专家指导组：负责专业技术咨询、指导。

(8) 通信保障组：负责现场通信保障工作。

2.4 街道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1) 安监办：协助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对抢险现场进行组织、协调和指导。

(2) 派出所：组织协调和指挥公安干警、武警进行抢险、救助；维护秩序、保护现场。

(3) 食品卫生办公室：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4) 市政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保障抢险现场水、电、通信等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对损坏的公用设施进行恢复和重建。

(5) 宣传办：根据事故灾难救援情况，在征得指挥部同意的情

况下,负责事故灾难及抢险救援情况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6) 事故单位:负责疏散人员,组织技术人员参与研究应急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的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应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有关各类应急指挥机构均应及时通报同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3.2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按规定向街道救援指挥部报告。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2) 接到事故灾难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通知派出所、劳动保障部门、工会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按规定逐级上报。

(3)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由区安监局负责向市安监局报告。

(4)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事故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事故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做好续报工作。

(5)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必须按规定的时限上报。

(6) 情况紧急时,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越级上报。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出现征兆或发生时,知情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通过报警电话、值班电话或其他各种途径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3.3 预警行动

各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I 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IV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具体标准:

(1)造成1人以上、2人以下,重伤3—9人或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及其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和《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需要上级人民政府处置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当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灾难发生后,街道迅速启动老鸦陈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同时,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报请省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当较大事故灾难发生后,街道启动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或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实施救援,并及时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当一般以上事故灾难发生后,老鸦陈街道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实施救援。超出其应急救援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4.1.1 应急救援预案启动

(1)根据事故灾难发生情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根据抢险救灾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对实施方

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3) 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相关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4) 根据事故灾难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的疏散工作。

(5)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 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7) 及时向总指挥部和专业指挥部报告救援进展情况。

(8) 做好事故灾难及抢险救援信息的发布工作。

(9) 办理总指挥部和专业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1.2 老鸦陈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响应

(1) 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区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 拟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及时组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3) 开通与事故发生地区级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相关专业安全专家组的通信联络,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4) 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随时待命,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或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必要时派遣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6) 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省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省政府提出请求。

(7) 做好事故灾难及抢险救援信息的发布工作。

(8)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9) 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4.2 指挥与协调

应急预案启动后,街道有关部门及其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关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根据事故灾难的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毗邻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等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事故发生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街道负责组织协调,全力控制事故灾难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4.3 紧急处置

(1) 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现场人员在迅速报告事故灾难的同时,应积极采取安全可靠的自救措施,防止事故灾难的扩大,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2) 街道在接到事故灾难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当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险救援。

(3) 街道有关部门接到事故灾难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事故灾难报告后,立即通知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有关专业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迅速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5)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业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处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应当对事故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内容如下:

(1)企业应当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2)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以及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和程序。

(3)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4)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5)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6)负责实施治安管理。

4.5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调动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当事故灾难超出办事处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申请本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

4.6 现场检测与评估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

4.7 信息发布

街道组宣办负责统一发布较大事故相关信息,并负责对新闻

媒体采访报道的协调和指导。

4.8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区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街道有关部门会同事故发生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安抚,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2 保险应急结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按国家《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及伤残等级鉴定。保险机构应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做好受灾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5.3 事故灾难的调查、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一般事故分别由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支援与保障

6.1.1 救援装备保障

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

6.1.2 应急队伍保障

派出所、土地规划所、市政所、食品安全办公室、环保所、安监办等部门和单位负责组建和完善本行业抢险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或领域的企业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依法组建和完善抢险救援队伍。

6.1.3 交通运输保障

街道根据事故灾难救援的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派出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制订交通运输保障方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6.1.4 物资保障

街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相关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对事故救援的物资供应。

6.1.5 资金保障

街道要将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所需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

算予以保障,用于应急装备购置、应急救援和演练等。同时,要加强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障资金专款专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做好事故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1.6 社会动员保障

街道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时,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要提供各种必要的保障。

6.1.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街道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或者建立与本地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同时,对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1.8 基本生活保障

街道组织民政、市政、食品安全等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6.2 技术储备与保障

健全完善安全专家库,壮大安全专家队伍,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开发应急技术和装备,加强技术储备。

6.3 宣传、培训和演习

6.3.1 公众宣传教育

街道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手段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企业应当与当地政府、村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6.3.2 培训

有关部门组织各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将应急管理课程纳入党政干部培训内容。

6.3.3 演习

街道及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演习计划,组织应急救援演习。安监办要协调有关部门,每年组织一次高危企业、部门、地方的联合演习。高危企业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习。演习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并根据演习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6.4 监督检查

街道安全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由街道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组织修订、完善、更新,印发。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进行修改和补充。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2.1 奖励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挽救群众生命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2 责任追究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经济处罚;对国

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各专项预案目录

附 件：

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应急预案各专项预案目录

1. 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办事处冶金建材有色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办事处安监办)
2. 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办事处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办事处安监办)
3. 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办事处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办事处安监办)
4. 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办事处道路交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派出所)
5. 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办事处火灾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办事处安监办)
6. 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办事处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办事处安监办)
7. 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办事处建筑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办事处土地规划所)
8. 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办事处急性中毒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食品卫生办公室)
9. 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办事处环境污染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办事处环保所)